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吳明勳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
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3699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有關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「未受刑事處分」
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16日臺教人處字第1040157908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1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400515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獎章條例第5條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於退休（職）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，依任職年資頒給不同等次服務獎章。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第5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，指公教人員於請獎年資中，考績（成）、成績考核均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上，且未受懲戒處分、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；……」。
- 三、前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稱「未受刑事處分」，係指「未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」。有關公務人員退休當時涉及刑事案件，如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得否頒給服務獎章疑義一節，以公務人員涉案既未經判決確定，亦屬前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稱「未受刑事處分」之情形，該等人員倘符合相關請獎條件，仍請依前開規定

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
校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104/11/23
15:38:42

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